

雅博股份有限公司

106 年度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辦法，並自 106 年度起，於每年 12 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，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，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。

考量公司狀況及需要，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含下列五大面向：
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
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
4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
5. 內部控制

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含下列六大面向：

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
2. 董事職責認知
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
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6. 內部控制

每年 1 月問卷悉數回收後，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將依前開辦法分析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並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。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之。

1. 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

項目	評語	改善之行動計劃
綜合評語	董事會成員、組織、功能及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及活動均能符合要求。	無。
尚待加強項目	股東會出席率未達 1/2 以上董事出席。	每年度規劃邀請董事撥空參加股東會。
	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略有不足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度會計師均於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，過程中若有任何意見，董事均可提出討論再由會計師說明。 2. 年度若有新公報實施或法令調整也會請會計師與所有董事進行報告。 3. 107 年度起將請會計師於董事會進行年度財務報告，所有董事均能與會參與討論及交流。 4. 日常營運中，若公司(包含董事長，總經理

		及其他管理階層)有任何意見或問題，會計師均可配合需求與時間，與公司進行討論及溝通。
	106 年度僅召開五次董事會。	將視實際需要進行安排增加以達標準。

2.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

項目	評語	改善之行動計劃
尚待加強項目	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略有不足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度會計師均於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，過程中若有任何意見，董事均可提出討論再由會計師說明。 2. 年度若有新公報實施或法令調整也會請會計師與所有董事進行報告。 3. 107 年度起將請會計師於董事會進行年度財務報告，所有董事均能與會參與討論及交流。 4. 日常營運中，若公司(包含董事長，總經理及其他管理階層)有任何意見或問題，會計師均可配合需求與時間，與公司進行討論及溝通。